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立崙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浩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柒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孫慈英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 例 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 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 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）